

經濟部水利署抗旱水井抽查作業要點

- 一、經濟部水利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依據旱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，為掌握全國抗旱水井整備情形，於水情不佳及災害應變期間有效統籌運用地下水備援水源，以因應缺水風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範圍包含全國行政機關及國營事業機構（以下簡稱各級機關（構））轄管可供旱災應變取水之水井。
- 三、各級機關（構）應將轄管抗旱水井名稱、地籍、座標、水權狀號、出水量、維護及用水標的、管理單位名稱及連絡電話等相關資料，依附表一「抗旱水井明細表」格式建檔，於每年七月一日前函報本署，並應訂定維護管理機制，據以辦理功能維護及自主檢查工作。
- 四、本署應將第三點資料彙整，建置成資料庫，提供地方主管機關查詢參考。
- 五、本署應組成抗旱水井抽查小組，辦理抗旱水井（含附屬設施）功能抽樣檢查，抽查地區、數量依供水情勢及抗旱水井統計情形研訂，抽查項目包含書面查閱基本資料建置、維護管理機制訂定、自主檢查等工作辦理情形，現場檢查環境、安全防護設備狀況及抽水機、管線、流量計等設備功能，並將抽查結果，依附表二「抗旱水井抽查紀錄表」作成紀錄，彙整年度抽查總報告。
- 六、抗旱水井抽查作業由本署執行，權管抗旱水井（含附屬設施）之各級機關（構）（含管理、操作、權屬等單位）及地方主管機關應派員會同辦理，辦理時程及抽查比例如下：
 - （一）定期抽查：每年八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前完成，抽查數應占抽查地區該年度抗旱水井總數之百分之五以上。
 - （二）不定期抽查：視執行情形及需求辦理。
- 七、抽查結果列為「立即改善」者，應於該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改善完成；列為「注意改善」及「計畫改善」者，由各級機關（構）依權責擬訂改善工作計畫及時程，並於完成後，將改善成果資料

函送本署備查。倘未能依期限改善，得由本署召開檢討會議，請受抽查水井之相關權責機關(構)說明改善措施及時間。

- 八、抗旱水井抽查小組由領隊及抽查委員組成，委員人數依該年度抽查規模訂定，領隊由本署總工程司室指派擔任，抽查委員由本署水文技術組及相關組室指派人員擔任，並得外聘抽查委員若干人。

附表一 ○○○年（單位名稱）抗旱水井明細表

填表日期：__年__月__日

編號	井名	位置				背景資料				水井功能			用水標的(家用及公共給水/農業用水/工業用水/其他[請說明用途])	水質是否符合飲用水標準	是否併入自來水系統	是否同意於旱災期間公開資訊提供民眾及產業取水	可提供民眾及產業取水時間	管理單位 連絡電話	備註
		行政區	地籍	WGS84 座標 (公尺)		井深 (公尺)	井徑 (吋)	竣工日期 (年/月/日)	水權狀 號	出水量 (CMD)	檢查及 維護頻率	最近一次 維護時間 (年/月/日)							
				N	E														
1	○○1 號井	○○市	○○ 地號	24	121	100	6	93/11/11	123456	1296	1 年/次	110/5/27	家用及公共給水	是/否/無檢測	是/否	是/否	09:00~18:00	○○公司 02-37073000	
2	○○2 號井	○○縣	○○ 地號	24	121	150	2	74/4/1	456789	720	5 年/次	109/10/1	其他(澆灌使用)	是/否/無檢測	是/否	是/否	09:00~18:00	○○公司 02-37073000	
3					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							
9								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								

附表二 抗旱水井抽查紀錄表

水井名稱：		抽查日期： 年 月 日		
管理單位：		用水標的：		
水權狀號：		出水量： CMD		
抽查位置： 縣市別： _____ 縣/市 _____ 鄉/鎮/市/區				
WGS84 座標： E： _____ m，N： _____ m				
結果 抽查項目	正常	計畫改善	注意改善	立即改善
基本資料 建檔	☐	☐ 依規定格式填寫，但部分資料缺漏或未更新。	☐ 未依規定格式填寫，且部分資料缺漏或未更新。	☐ 無建置水井基本資料檔案，無法掌握轄管水井詳細情形。
維護管理 機制	☐	☐ 訂有水井維護管理機制及作業流程，但部份項目需檢討修正。	☐ 訂有水井維護管理機制及作業流程，但內容未臻完整。	☐ 無訂定水井維護管理機制及作業流程。
自主檢查 情形	☐	☐ 依機制辦理維護管理及自主檢查工作，但相關文件未完整建檔。	☐ 未依機制辦理維護管理及自主檢查工作，經評估尚不至於影響水井功能。	☐ 未依機制辦理維護管理及自主檢查工作，有影響水井功能損壞之虞。
現場環境	☐	☐ 植生覆蓋水井設施或圍籬、門鎖等安全防护設備輕微受損。	☐ 環境髒亂、積水或圍籬、門鎖等安全防护設備中度受損。	☐ 必要安全防护設備未設置或嚴重損壞，水井設施有失竊、受破壞或影響民眾安全之虞。
設備功能 測試	☐	☐ 抽水機、管線或流量計等設備有異常情形，但不影響水井出水功能。	☐ 抽水機、管線或流量計等設備異常或損壞，導致水井出水效益降低。	☐ 抽水機、管線或流量計等設備損壞，導致水井無法出水。
重大問題敘述及因應對策建議：				
抗旱水井抽查小組：				
抽查委員：		領隊：		